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金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粘金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原載「竟仍基於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粘金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01 隸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2 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3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4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5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6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7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8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9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0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2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4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7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8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9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0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1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2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3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
24 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5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7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8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9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30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31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3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4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5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7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9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0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1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2 洗錢行為。

13 2. 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6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7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0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3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4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5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8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9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為輕。

31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1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2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4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5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6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7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8 減之。

09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另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16 之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罪部分，惟參酌洗錢防制法第15
17 之2條（現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
18 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19 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
20 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21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22 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
23 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24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
25 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
26 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
27 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
28 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
29 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
30 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31 2第3項（現行法為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01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
02 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為取得
03 所約定新臺幣10萬元之報酬，而將粘秀花華南帳戶之提款
04 卡供詐欺集團使用，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
05 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與所在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前揭判決意旨及說
07 明，自無再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論罪之餘地，
08 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約定報酬交付本案帳戶行為，同時另
09 犯洗錢防制法第2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帳戶罪嫌，
10 尚有誤會。

11 （三）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
12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18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19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0 （五）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
21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
22 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
23 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
24 後，犯罪嫌疑人始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
25 而所謂發覺，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
26 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
27 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自己是到警察局自首的等云云，
29 經查，告訴人羅章軒於受騙後，即於113年1月8日向桃園
30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陳報所
31 匯款之帳戶，並提出匯款單據，經警於同日20時39分通報

01 華南銀行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等情，有告訴人羅章軒之
02 警詢筆錄、匯款單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3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
04 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稽（見偵卷63第
05 至85頁），是員警於113年1月8日即已掌握告訴人羅章軒
06 遭詐之事實，而證人粘秀花於113年1月12日向桃園市政府
07 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稱自己帳戶遭
08 凍結，而自己華南帳戶金融卡遺失等語（見偵卷第31
09 頁），另於113年6月18日於警詢中表示本案華南銀行提款
10 卡於112年借給其兄即被告粘金壽使用等情（見偵卷第17
11 頁反面），顯見員警此時知悉被告有提供華南銀行帳戶而
12 參與本案之犯罪嫌疑，然被告則係於113年7月29日才經臺
1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訊問，坦認有將證人粘秀花之
14 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網路上之不知名男子等
15 情，依上開說明，僅能認為係自白，尚不符合自首之要
16 件，自無從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18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19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0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1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2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23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24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25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26 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
27 自述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2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03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二)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6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9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
10 尚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11 用，併予敘明。

12 (三) 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13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14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15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1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韓宜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300號

10 被 告 粘金壽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12 （另案在法務部○○○○○○○○執
13 行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粘金壽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19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20 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
21 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
22 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
23 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
24 民眾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
25 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
26 帳戶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27 國113年1月8日前不詳時許，為謀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
28 利益，向不知情之胞妹粘秀花（另為不起訴處分）借得所申
29 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
30 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將之置於桃園火車站置物櫃
31 內，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

01 欺集團成員取得粘秀花之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附表所示
03 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04 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05 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羅章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粘金壽於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以置於桃園火車站置物櫃內方式寄送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坦承聽信不詳之人稱提供1個帳戶可獲得10萬元，因此交付上開帳戶，惟其辯稱：他自始至終都沒有給我10萬元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粘秀花於警詢之陳述	被告借用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粘秀花之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羅章軒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證人粘秀花與被告粘金壽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粘金壽向證人粘秀花佯稱有人要匯款給他，故向粘秀花借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羅章軒於警詢中之證述、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告訴人羅章軒遭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
04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
05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06 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
07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
08 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
09 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0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
11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洗錢
12 防制法第2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等罪
13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及不當
14 交付帳戶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附
16 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1 後，五年以內再犯。

2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3 處之。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3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1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2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3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羅章軒	詐欺集團成員冒用社群軟體臉書暱稱「Mceachran Josh」、Line暱稱「林雅婷」向羅章軒佯稱欲向其買電腦故需第三方交易之網路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1月8日 下午3時54分	2萬9983元
			113年1月8日 下午3時56分	2萬9983元